



對於「學位授予法」修正通過之我見

王宏德 國家圖書館知識服務組助理編輯

為端正學術倫理風氣，因應數位時代資訊數位化整理、存放載體改變、傳輸與儲存等趨勢，及利於學術成果的傳承分享，歷經24年的努力，終於在民國107年11月9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我國「學位授予法修正案」，並於107年11月28日由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公布。對於此次修正通過的學位授予法條文，筆者由下列四大面向說明其時代意義：

一、資料型態

對照102年6月11日所公布的舊法條文，僅在第6條中提及「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然而，在本次所通過的修正條文第7條與第9條中，分別針對碩士與博士學位提出「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簡言之，此次修法的重大變革之一，便是可以作品取代過往之紙本學位論文，除了擴大實務應用與多元價值之外，同時也宣告我國的學位論文資料型態正式邁進影音多媒體新紀元。

二、送存典藏

學位授予法自民國24年4月22日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以來，歷經43年6月4日、48年4月1日、61年5月27日、66年2月3日、72年5月6日等5次修法，均未於法條（含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內指定我國學位論文的法定送存機關（構）。早年教育部將各校繳交之論文移交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中心（以下簡稱政大社資中心），撥專款補助整理，該中心也曾是收藏國內論文最齊全的單位，截至民國83年4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2235號令修正後，始首次於法條內明訂國立中央圖書館（本館的前身）為我國學位論文之法定送存單位，此後，多數大學僅將學位論文送交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國圖），而不再寄送政大社資中心。對照舊法，對於學位論文的送存與典藏，僅於第8條規範「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然而在本次所通過的修正條文第16條當中，則擴大學位論文強制送存國圖典藏的法源「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簡言之，此次修法的重大變革之一，便是明確規範紙本學位論文與電子學位論文必須強制同步送存國圖之法源，同時也正式宣告我國

學位論文之典藏全面邁進電子媒體的新紀元。

三、開放利用

對照舊法條文，並未直接於學位授予法中賦予國圖於館內提供紙本論文或電子學位論文供眾公開閱覽之法源，長期以來，均是引用著作權法第15條「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然而，在本次所通過的修正條文第16條當中，則擴大學位論文於國圖館內依法公開之法源「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此外，對於所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的法條解讀，究竟機密的範圍如何界定？各大學是否可藉此不提供紙本或電子學位論文給國圖？對此，教育部於107年12月5日以臺高教（二）字第1070210758號文，通函全國大專校院並做出說明，旨揭「學位授予法修正後，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認定後，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公開，爰各校應就特殊情形訂有認定審議機制」。換言之，全國各大學的紙本與電子學位論文皆須依法送存，並於國圖館內依法公開；此外，對於「機密」的界定也明文限縮在「國家機密」的範疇，而研究生的學位論文若有涉及「國家機密」等特殊情形需主張公開發表權者，各校必須訂定認定或審議機制，方可同意

該論文不公開接受公眾監督。同時，本次修法條文第16條但書亦明文規範「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易言之，學位授予法賦予國圖於館內依法公開、供眾閱覽之權力，而不致因此影響著作權人之相關權益。因此，此次修法的重大變革之一，便是明確規範紙本學位論文與電子學位論文於國圖館內依法公開之法源，同時也正式宣告我國邁向全民監督、共同打擊抄襲與違反學術倫理的新紀元。

四、未來影響

近年來，國圖致力於蒐集國內學位論文書目及電子全文，並鼓勵研究生授權開放電子全文，以為民興利的服務理念，推動我國學位論文資訊共建共享，使政府資源取之於民也用於民。面對國內學位論文涉嫌抄襲、造假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日漸增加，筆者認為此次學位授予法修法通過，對於未來將產生下列五項影響：

- （一）電子學位論文將繼電子書之後，成為另類之熱門出版、閱讀與典藏形式，未來亦將衝擊圖書館既有之館藏發展與閱覽服務政策。
- （二）學位論文依法公開之法源正式確立，並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並行要件限縮為經各大學認定、審議通過，符合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者。對於過往動輒以「寫得不好」、「公司機密」、「業務機密」、「準備申請專利」、「準備投稿」、「個人隱私」、「不想公開」等理由拒絕公開者，未來均不得再隨意藉故拒絕公開接受全民監督。
- （三）藉由學位論文透明、自由、公開的傳播機制，結合輿論與全民共同發揮監督與保護力



量，進而也可藉此保障作者的權益，遏止論文抄襲與代寫歪風，讓心存僥倖者無所遁形。

- (四) 影音多媒體型態之學位論文、展演作品、技術或實務報告將成為另類熱門焦點，擴大傳統學位論文以學術研究為導向之範疇，而成為民眾學術與職場生涯不可或缺的另類知識寶庫。
- (五) 藉由此次修法與法律所授予之職權，國圖對內可協助各大學發展兼具長期保存與異地備援管理機制之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將研究能量向下扎根，提升國內學術研究風氣及品

質，對外則透過公部門網站展現公平、公正、公開的超然公信力平臺，協助各大學與研究生將學術研究成果向全球發聲，進而在國際學術領域取得更高的曝光率、被引用率、知名度與學術影響力。

綜上所論，未來國圖除了持續溝通與宣導，推廣學位論文永久典藏與共建共享的理念之外，亦期盼能結合各大學圖書館的力量，完整蒐集國內學位論文書目資料及電子檔案，並鼓勵研究生授權上網公開，共同為提升臺灣之國際學術能見度及影響力而努力。

107年秋季閱讀講座 「細說江湖—談武論俠話古今」

孫秀玲 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組助理編輯

一、前言

「江湖」原出於《莊子·大宗師》「相濡以沫，不如相忘於江湖。」詞語的背後隱含了一段富有人生哲思的寓言，引人參透。如今「江湖」已成為華語世界武俠文學馳騁的不二場域。多少英雄俠義、兒女情仇，蕩氣迴腸的故事傳說，都在江湖裡滋生蔓延。回望歷史，舉凡《史記》、傳奇話本、章回故事甚至當代武俠小說，扣人心弦的情節裡都有「江湖」的蹤影，不僅深深吸引著無數海內外華人，更豐富展現了中國武俠文化的源遠流長。為此，本館107年秋季續與國際知名半導體廠商—科林研發（Lam Research）合作辦理閱讀推廣系列講座，以「細說江湖—談武論俠話古今」為主題，自107年8月4日至10月13日，利用週六的午後時光，規劃辦理6場專題講座，禮聘6位國內知名的武俠學術高手，帶領雅好武俠文學的讀者大眾，進入江湖，從武俠文學的濫觴溯源一路到近現代武俠名家作品介紹，一起徜徉刀光劍影的武俠文學世界。

二、各場次講座內容

(一) 8月4日，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副教授、學生學習發展中心主任、世界華文文學

研究中心主任、王雲五基金會副董事長林明昌教授主講：「以武犯禁的文化美學」，揭開秋季系列講座的序幕。



曾淑賢館長為秋季講座揭幕(107年8月4日)

自小習武，尤其精擅簡易太極拳，曾在海內外傳授武術，長年鑽研武術文化的林教授先引《韓非子》之言「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為大家解題。進而回顧自身習武的過程，導出「武術」、「武俠」概念的異同。林教授認為「武術」應該植基於人類運動體能的改善；而「武俠」則蛻變自人們的想像與渴望！因此「武俠」小說有了大幅發展的空間，在歷史的進程中繁衍繁殖、生生不息。演講中，林教授更獨闢蹊徑，以《春秋公羊傳》的兩則記事「趙盾弑晉靈公」及「南宮長萬弑宋閔公」